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31樓西側
承辦人：陳奕圻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067
傳真：(02)29555557
電子信箱：aj0504@ntp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新北水河計字第10906327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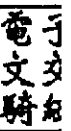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一、二（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5個附件，驗證碼：000D6YAHW)

主旨：請各機關及所屬單位依法辦理轄管建築基地之透水保水設施維護管理作業，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透水保水自治條例、新北市透水保水技術規則及本局107年6月12日新北水雨字第1071106908號公告辦理。
- 二、新北市透水保水自治條例第8條及新北市透水保水技術規則第5條規範，設置透水保水相關雨水貯留設施之建築基地應依法辦理維修、檢查作業並製成紀錄供本局抽查，以確保設施維持正常運作：

- (一)基地面積2,000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基地，應於每年五月一日前至少一次委託專業技術團體(依新北市透水保水技術規則第3條規範為土木、水利、大地或水土保持工程技



556.

師及建築師)進行維修、檢查作業，並填列「新北市透水保水設施檢查表-委外機關用」(新北市透水保水技術規則-附表二)備存。

(二)中央氣象局發布北部區域列入海上颱風警報警戒範圍或豪雨警報以上等級後，應自行檢查清淤，並填列「新北市透水保水設施檢查表-義務人用」(新北市透水保水技術規則-附表三)備存。

三、續上，倘貴管建築基地面積為2,000平方公尺以上，請依新北市透水保水自治條例第8條規定，於109年5月1日前完成今年度之透水保水設施維護作業，以利本局後續抽查作業遂行。

四、請工務局轉知本市各社區管理委員會配合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

副本：專業技術團體、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河川計畫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